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

協助推行資歷架構的資源策略及評審費用的水平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概述教育統籌局(“教統局”)現正為協助推行資歷架構而研訂的資源策略，並就香港學術評審局(“學評局”)建議的評審費用水平提供資料。

建議的資源策略

主要考慮因素

2. 資歷架構是本港一項新嘗試，旨在推廣終身學習和以技能為本的培訓。要確保資歷架構具有公信力和得以持續發展，就必須有嚴謹的質素保證機制作為基石。由於資歷架構是一個自願參與的制度，如要順利推行便有賴各相關人士(包括僱主、僱員、培訓機構及其他相關團體)持續支持。教統局除了向市民大眾及個別行業推介資歷架構的好處外，還一直研究可否提供合適的誘因，鼓勵相關人士參與其中，以及減輕質素保證及相關措施可能對他們造成的負擔，尤其是在推行資歷架構初期的負擔。

3.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訂定了多項質素保證措施，例如評審和評估工作等。鑑於主要相關人士的額外開支大多因為這些措施而引致，我們認為政府向他們提供某些形式的經濟援助，協助他們藉評審和評估提高質素，亦合情合理。因此，我們提出的資源策略，主要是為協助相關人士推行資歷架構下的質素保證措施。

建議

4. 我們建議的資源策略旨在協助下列相關各方推行資歷架構和承擔進一步的培訓工作：

- (a) 未具備自行評審資格而須接受學評局評審的教育及培訓機構 — 須用額外開支安排機構本身和培訓課程接受評審；
- (b) 由教統局局長委任進行“過往資歷認可”工作的評估機構 — 在制訂“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和設置所需設施時會引致開支；以及
- (c) 為進修而接受“過往資歷認可”評估的僱員 — 須支付評估費用和學費。

5. 不過，為免對政府／公眾造成經常性財政負擔，所須秉持的基本原則是，政府在經濟上提供的鼓勵計劃將會是非經常性和一次過的性質。這些鼓勵計劃須在條例草案通過之後，提交立法局財務委員會審批。而且，政府亦會在一段指定時期後檢討計劃的成效。由於所提供的經費是非經常性的，這些鼓勵計劃是否持續推行須視乎經費是否足夠及檢討的結果而定。為支援將會在資歷架構下接受評估或評審的主要相關人士，教統局正考慮下列可行的鼓勵計劃：

A. 評審及評估津貼

(a) 自資課程的評審資助

6. 我們建議為非牟利培訓機構提供評審資助，以鼓勵它們安排其進修課程接受評審。有關資助所涵蓋的進修課程必須是以自資形式開辦的。

7. 我們將會資助教育及培訓機構“首次註冊”的全數費用，以及 50% 至 75% 的“課程甄審”費用¹（見下文第 19 段所載的費用水平）。我們會訂明每間機構的最高資助限額，以確保這個計劃能夠惠及更多教育及培訓機構。

¹ 有關課程如根據在資歷架構下制訂的“能力標準說明”而設計，便可獲資助 75% 的評審費用；至於其他課程，資助額則為 50%。

(b) 由教統局資助的課程的評審費用

8. 教統局一直給予資助，透過技能提升計劃和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向合資格人士提供職業訓練和再培訓課程。這些課程須經學評局評審，以確保學員在修畢課程後，可取得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我們認為這些教統局資助課程的評審費用，全數由教統局承擔亦屬合理。

(c) 學科範圍評審資助

9. 我們會鼓勵較具規模的培訓機構接受學科範圍評審，以便機構能在指定學科範圍內取得自行評審資格。我們建議提供一項資助，協助非牟利培訓機構接受學科範圍評審以取得該項自行評審資格。有關資助額為評審費用的 50%。我們會訂明每間機構的最高資助限額，以確保這個計劃能夠惠及更多教育及培訓機構。

(d) 資歷註冊費用

10. 根據條例草案，政府會設立資歷名冊，以提供所有資歷架構下認可並具質素保證的所有進修課程、資歷、教育及培訓機構的資料。培訓機構須支付費用，以應付資歷名冊當局在辦理註冊和備存資歷方面所需的成本開支。辦理每項資歷註冊的費用約為 200 元，而每年備存該項資歷費用約為 250 元。為了在資歷名冊設立初期吸引更多培訓機構把課程的資歷上載到資歷名冊，我們建議就每項進修課程的資歷提供有時限的折扣優惠，折扣額為相關費用的 50%。

(e) 為“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財政資助

11. 設立“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目的，是讓不同背景及學歷的僱員為已具備的知識、技能和經驗獲取正式認可，以便他們繼續進修而無須從頭開始。為方便推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我們建議為教統局局長所委任的評估機構提供財政資助。可行的支援措施包括提供一筆過的開展工作資助，以協助評估機構制訂評估機制和設置所需設施；以及就有關機構為確定是否有能力執行“過往資歷認可”評估工作而支付的評審費用，提供 50% 資助。

(f) 發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

12. 僱員如根據“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申請認可，將須支付評估費用，以抵銷進行評估的成本。為確保評估費用的水平合理，而且僱員可以負擔得來，所訂費用須經教統局審批。

13. 為配合推廣終身學習和提升技能的整體目標，我們正研究如何協助學歷較低(例如中三程度或以下)的人士認可過往資歷，以繼續接受培訓或進修。我們建議為合資格僱員提供 50% 的評估費用資助。換句話說，我們會在僱員通過“過往資歷認可”評估並修畢資歷架構認可的培訓課程後，向他們發還 50% 的評估費用。考慮到可受惠於建議資助的僱員人數眾多，我們擬把每名僱員的資助上限訂為 1,000 元左右。由於設定這個上限，僱員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並無限制。

B. 培訓資助

14. 多年來，政府先後設立多項培訓資助計劃，協助香港發展人力資源和提升工人的技能。當中顯著的例子有僱員再培訓計劃及技能提升計劃。政府每年為再培訓局提供約 4 億元的經常性撥款，為低學歷、低技術的失業及轉業人士提供超過 10 萬個再培訓機會。此外，技能提升計劃有合共 4 億元的經費，為 23 個行業的低學歷工人提供技能提升訓練。該計劃自二零零一年開始推行以來，已有超過 16 萬名在職工人受惠。

15. 此外，政府於二零零二年設立持續進修基金，鼓勵合資格人士² 持續進修，提升競爭力。至今，已有超過 297,000 宗申請獲得批准。我們現正就該基金進行檢討，並擬擴大基金的涵蓋範圍，以便在資歷架構下持續進修的僱員也可受惠。有關持續進修基金與資歷架構的銜接機制仍須進一步研究，我們會在適當時候把建議提交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審議。

² 就持續進修基金而言，合資格人士是指年齡介乎 18 至 60 歲的香港居民。

C. 稅款豁免

16. 根據現行的《稅務條例》(第 112 章)，在計算僱主的利得稅款時，僱主資助僱員修讀與職業有關課程所用的開支可獲扣除。此外，繳交薪俸稅的人士可申請扣除個人進修開支，包括就“訂明教育課程”³ 支付的學費及考試費。一個年度的最高扣除額為 4 萬元。

17. 在條例草案中，我們建議修訂《稅務條例》，使將來經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認可或評審的課程也可成為“訂明教育課程”。這類稅務優惠可有效配合我們推行資歷架構的工作。

建議的評審費用款額

18. 在法案委員會上次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備悉有關學評局現時評審收費的文件，當中載述收費政策、成本所包括的部分，以及教統局的監察機制。委員要求學評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在推行資歷架構後，學評局徵收的評審費用水平。

19. 在資歷架構下，學評局會推行更精簡和“切合目標”的新質素保證程序，有關程序會大幅縮減評審工作的規模和成本，因而有更多減費空間。學評局就新質素保證程序建議的收費及現行收費現載於下表，供委員參閱：

³ “訂明教育課程”是為取得或維持在現時受僱工作或計劃受僱的新工作中應用的資格，而在指定機構修讀的教育課程。

教育及培訓機構初步註冊⁴

資歷級別	二零零三／ 零四年度的費用	由二零零四／ 零五年度起的費用	建議費用 (該級別的最 高費用)
1	-	-	11,000
2	-	-	11,000
3	-	-	28,000
4	300,000	300,000	47,500
5	1,295,000	1,295,000	75,000
6	1,295,000	1,295,000	75,000
7	1,295,000	1,295,000	75,000

課程甄審

資歷級別	二零零三／ 零四年度的 費用	由二零零四 ／零五年度 起的費用	建議費用 (該級別的最 高費用)	減幅 (與二零零四 ／零五年度 比較)
1	-	-	20,000	-
2	-	-	20,000	-
3	269,100	140,000	51,000	- 64%
4	394,200	250,000	200,000	- 20%
5	926,000	620,000	320,000	- 48%
6	926,000	620,000	320,000	- 48%
7	926,000	620,000	320,000	- 48%

⁴ 教育及培訓機構初步註冊是學評局推出的新評審程序，旨在審核有關機構是否適宜提供教育及培訓課程。機構必須先通過初步註冊階段，其培訓課程才會獲得甄審。初步註冊程序與學評局現時為新教育及培訓機構進行的院校檢討工作不同，兩者在規模和範圍方面有所分別。

20. 學評局根據資歷架構提出的建議收費水平，顯示所有資歷級別的評審費用均大幅減少。各委員亦請注意，以上所示的費用是學評局可就某級別的評審工作徵收的最高費用，而按照收費政策，遇有可節省開支的情況，例如同類課程合併評審，學評局可向客戶提供折扣優惠。根據過往經驗，如可安排同時進行兩項甄審工作，學評局便可提供 20% 至 40% 的折扣優惠。

21. 請各委員注意，根據條例草案，學評局的收費政策須經教統局局長事先批准。以上的建議收費表現正由教統局審議。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六年十月